

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为部分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提供统借统还贷款
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现就公司《关于公司为部分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提供统借统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予以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判断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在保障生产经营所需资金正常使用情况下，公司利用多种融资渠道为所属子公司提供统借统还贷款，可及时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，并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融资成本。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统借统还贷款的，须提供由公司外的其他最大股东签署并以其股权质押担保、在扣除公司持股比例后对应剩余持股比例计算贷款额的担保合同，有利于进一步降低相应款项回收风险。

公司本次为部分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提供统借统还贷款风险可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情形，我们同意本次交易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杨 青、王宝庆、马丽华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六日